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142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2363_1120619教育部函.PDF、0142363_1120619教育部令.pdf、
0142363_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.
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
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
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